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771,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5%。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713,94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

● 2024年第3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92,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69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229,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2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771,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5%。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713,94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其中,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92,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692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 |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 可转债转股金额 |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
|---|---|---|---|---|---|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99,505,000 | 560,570,000 | 1,038,935,000 | 762,778,873 | 19.9996% |
|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63,857,000 | 463,857,000 | 0 | 242,881,586 | 6.37% |
|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97,460,000 | 297,460,000 | 0 | 155,753,998 | 4.08% |
|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646,000 | 40,646,000 | 0 | 21,282,604 | 0.56% |
| 合计 | 2,401,468,000 | 1,362,533,000 | 1,038,935,000 | 1,182,697,061 | 31.01%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股东 |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 可转债转股金额 |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
|---|---|---|---|---|---|
| Hong Leong Bank Berhad | 1,439,100,000 | 1,439,100,000 | 0 | 753,532,373 | 19.76%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229,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转股前(2022年9月8日) | 2024年6月30日 | 2024年第3季度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 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328,024 | 7,377,158 | - | 7,377,15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01,923,310 | 3,806,572,429 | 15,692 | 3,806,588,121 |
| 总股本 | 3,612,251,334 | 3,813,949,587 | 15,692 | 3,813,965,27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71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12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21.241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0,765.01968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2.51元/股-52.1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8月19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每股现金分红0.68元(含税),因此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72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中的使用期限由"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予以转让"调整为"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12,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52.12元/股、最低价为4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7,650,195.8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
| 基金主代码 | | 51390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0月1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0月1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鉴于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重阳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QDII) |
| 基金主代码 | 15968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0月11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0月1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鉴于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重阳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736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0月11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0月11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鉴于2024年10月11日为香港公众假日(重阳节),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4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会通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8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会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79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会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29,989,000元,占"会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7%。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2月5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会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3元/股。

"会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8月2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将从9.33元/股调整为9.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会通转债"转股价格将从9.31元/股调整为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会通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会通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6月12日起到2028年12月5日止。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会通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8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会通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数量为1,179股,占"会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4年9月30日,"会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29,989,000元,占"会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9,284,703 | 108 | 459,284,811 |
| 总股本 | 459,284,703 | 108 | 459,284,811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22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05.6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06.1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83元/股-10.4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1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51,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028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749,000元,占其发行总量的99.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即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台21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3、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8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2023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季度(即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台21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51,000元"台21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028股,占其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台21转债"金额为599,749,000元,占其发行总量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 本次变动 | |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
|---|---|---|---|---|
| | | 台21转债转股 | 其他变动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44,294 | | 1,877,800 | 4,722,09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7,623,099 | 60 | -2,052,800 | 885,570,359 |
| 总股本 | 890,467,393 | 60 | -175,000 | 890,292,453 |

(1)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4,330,000股股份类别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75,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于2024年9月25日上市流通,2,277,200股股份类别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暨控股孙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所涉及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股权比例、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意向书的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波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合作不达预期或无法按时履行的风险。

3、本投资意向书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投资意向书项下的拟议合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8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及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或"标的公司")与由INDONESIA INVESTMENT AUTHORITY(和/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国家主权财富基金"或"INA")作为领投方组成的投资者(以下简称"INA及联合投资人")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INA及联合投资人拟合计出资不超过2亿美元共同增资锂源(亚太)。

(二)本意向书签署的时间

本意向书于2024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本意向书签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暂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意向书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商谈确认,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由INA作为领投方组成的投资者。INA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INDONESIA INVESTMENT AUTHORITY

2、注册地址:Prosperity Tower 38th Floor,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52-53, South Jakarta, DKI Jakarta, Indonesia, 12190

3、注册资本:75,000,000,000,000印尼盾

4、主营业务:INA是印度尼西亚的主权财富基金,旨在充分利用国内投资的潜力,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并为世代人民创造财富

5、董事会主席:Ridha D.M. Wirakusumah

6、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该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2、注册资本:54,164,463美元

3、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4、注册地址:新加坡

5、主营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等

6、股权结构:锂源(亚太)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
|---|---|---|
| 资产总额 | 42,750.71 | 36,306.8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42,747.46 | 36,305.49 |
| 营业收入 | 0.00 | 22.5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99.83 | -263.37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投资意向书》由公司、常州锂源、标的公司、INA及联合投资人共同签署。(上述公司、常州锂源统称为标的公司的"发起人",INA及联合投资人统称为"投资者"。投资者、标的公司和发起人各自分别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2、交易方案:投资者拟按照各方初步协商的投前估值,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认购标的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锂源将继续控股标的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3、其他内容:本投资意向书列明了投资者拟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交易的若干商业条款(例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内容),反映了各方讨论达成的初步意向,但任何交易条件及条款最终均将以各方正式达成并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4、非约束性:本投资意向书不具有约束力,仅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要约或承诺,也非各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根据本投资意向书,任何一方都没有就该交易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但本意向书中"保密性"、"非约束性"等条款除外,具体内容以最终正式协议的协商和执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符合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拓宽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外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其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其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合作项目所涉及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股权比例、股东权益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投资意向书的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波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合作不达预期或无法按时履行的风险。

3、本投资意向书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投资意向书项下的拟议合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合作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附件

1、《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2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被担保人为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系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广东麒麟信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东麒麟信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拟参与广东省重点政府课题,承担项目攻关任务,应政府课题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在本项目中承担的研发及资金任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广东麒麟信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7月12日

(2)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9室中科创谷众创空间A218号

(3)法定代表人:刘文涛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股权结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比75%;长沙扬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比25%。

(7)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广东麒麟信安为新设公司,暂不涉及。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东麒麟信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广东麒麟信安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在参与政府课题研发项目中承担的研发及资金任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内容的文件。上述担保金额等以广东麒麟信安最终签署的政府课题研发项目中报书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广东麒麟信安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广东麒麟信安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麒麟信安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风险,能够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6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